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
《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》

「無須具備許可證」通知書


申請表收據編號：	04777777	發出日期：	01-MAR-2004
通知書編號：	NL49999998		

根據上述的進口許可證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，按照《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》的規定，如該等貨品並非用作與核子、生物或化學武器的用途或可發射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的活動，則付運該等貨品(詳情轉載如下)無須具備許可證。

不過，該等物品可能受香港法例下其他條例/規例訂明的簽證/許可證規定限制²。

(A) 出口商			
名稱及地址： ABC 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柴灣路 330 號金鐘工業大廈 2 及 3 字樓		商業登記號碼/香港身份證號碼/護照號碼： 23456789-000	
		電話號碼： (852)-25012346	
		傳真號碼： (852)-25012345	
(B) 收貨人			
名稱及地址： S & T 通訊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北京和平路 14 號		電話號碼： (86)-10-66665555	
		傳真號碼： (86)-10-66665553	
(C) 最終用戶			
(1) 名稱及地址： S & T 通訊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北京和平路 14 號		電話號碼： (86)-10-66665555	
		傳真號碼： (86)-10-66665553	
(D) 付運詳情			
目的地： 中國內地			
離境日期： 15-MAR-2004		船隻/班機/車輛編號： 海運 2H5800	
標記及號碼/ 貨櫃號碼： XYZ / C/No. 1-20		包裝數目及種類： 1 個瓦通紙箱	
(E)(F) 項所述貨品的最終用途			
供最終用戶(1)： 由客戶及外地辦公室收發圖文傳真			

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

(F) 貨品			
描述	來源國家(地方)	數量	離岸價 (以港幣計)
1. XYZ A1234AM XYZAM 圖文傳真機	美國	1 件	\$3,000
		總數: 1 件	\$3,000
香港製造商/加工商: 不適用			
由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科分類組處理此通知書			
X Y CHAN (陳美迎代行)			

註：
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或香港法例下其他條例／規例的條文，除戰略物品外，還有若干其他物品的進口及／或出口被禁止或受管制。該等物品須具備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簽證、許可證或證明書，並受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限制。該等物品包括受管制化學品、超過 111.9 千瓦特（150 匹馬力）的載外引擎、耗蝕臭氧層物質、除害劑、藥劑產品、藥物及危險藥物、無線電傳送設備、放射性物質／輻照機器等。如有疑問，請向工業貿易署或有關許可證當局查詢。工業貿易署網頁(<http://www.tid.gov.hk>)載有更多關於受進出口管制物品的資料，可供瀏覽。

*****通知書完結*****

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